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文件

甬高科〔2021〕8号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管委会 关于印发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已经管委会2021年第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质量奖 评定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质量强区建设，规范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质量奖评审工作，树立质量先进标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浙政办发〔2019〕69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质量奖（以下简称区质量奖），包括质量奖（为高新区管委会设立的质量领域最高荣誉）和质量创新奖。

质量奖主要授予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区域内从事产品生产、服务提供、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农业生产等生产经营活动，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并取得突出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龙头骨干企业（组织）。

质量创新奖主要授予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区域内从事产品生产、服务提供、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农业生产等生产经营活动，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并在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创造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成长型创业创新企业（组织）。

第三条 区质量奖每2年评定1次,为业务性质绩效评价活动,每届质量奖和质量创新奖获奖企业(组织)数量分别不超过2家。

第四条 区质量奖评审以“好中选优,树立标杆”为宗旨,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向企业(组织)收取任何费用,在企业(组织)自愿申请的基础上,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程序开展。

第五条 质量奖评审原则上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19579)实施。质量创新奖评审按照区质量创新奖评审标准实施。

第六条 鼓励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传统优势产业、现代农业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高新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生命健康、新材料、节能环保、绿色建筑等产业成长型创业创新企业积极申报;重点支持“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企业、“225”外贸双万亿行动企业、“3433”服务业倍增发展行动企业、“4566”乡村产业振兴行动企业和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高新技术、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品字标”品牌获得企业(组织)申报。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按届组建区质量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常设评审委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审办”),评审办设在市场监管分局,

负责评审日常工作。

（一）评审委员会由管委会有关领导、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质量管理专家、行业人士等组成。评审委主任由分管质量工作的管委会副主任担任，评审办主任由市场监管分局局长担任。其他评审委成员由评审办提出建议名单，报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公布。

（二）机构职责

1. 评审委的主要职责：

（1）组织开展区质量奖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2）审定区质量奖评审管理方面重要工作规范；

（3）审查、公示评审结果，确定提请管委会审定批准的拟获奖企业(组织)名单。

2. 评审办的主要职责：

（1）组织制(修)订区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并报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2）做好申报、评审的组织协调工作，受理企业申报区质量奖的申请；

（3）组织有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名单；

（4）聘请区质量奖评审人员；

（5）负责社会各界反映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宣传、推广获

奖企业(组织)的先进质量管理经验,督促获奖企业(组织)持续改进质量管理,加强区质量奖荣誉宣传,规范获奖荣誉使用管理;

(6) 承担评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区质量奖评审人员,由评审办选聘,或组织有相应专业资格的人员为评审人员。

第九条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街道等负责本系统、本行业和本区域内质量奖和质量创新奖的培育和组织发动工作;推广获奖企业的先进经验和成果,协助推荐专业人员担任评审委委员。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程序

第十条 宁波国家高新区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产品生产、服务提供、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农业生产的企业(组织),凡符合基本条件的均可申报区质量奖。同一企业(组织)不得同时申报质量奖和质量创新奖。

第十一条 申报的基本条件:

(一) 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区域内注册登记并正常运营 3 年以上。

(二) 实施卓越绩效模式满 2 年(对农业企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年限不作要求;对申报质量创新奖的,实施卓越绩效模式不作要求);运用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并在实践中取得显著绩效,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 企业(组织)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

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要求；工业企业“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上年度达到 A、B 档(对规模以下企业不作要求)，其他企业(组织)主要经济指标和社会贡献度居区内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组织)前列；技术、服务和质量指标达到区内同行业或同类型企业(组织)先进水平。

(四) 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创造，特别在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制造方式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创新成果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

(五)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依法诚信经营，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和社会信誉。

(六) 近 3 年在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未被立案，未发生有人员死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质量、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无因企业(组织)责任导致的顾客、员工、合作伙伴、社会组织或公众对其重大有效投诉，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 发布申报通告。由评审办通过媒体发布申报通告，公布本届区质量奖的申报条件及工作安排。

(二) 企业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根据通告或申报通知的具体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申请表、自我评价、证实性材料经所在地街道或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间内报评审办受理。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评审办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对企业(组织)申报基本条件及相关证实性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第十四条 资料评审。评审办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资格审查合格企业(组织)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形成资料评审报告。区质量奖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名单按不超过获奖总数的 2 倍确定,并报评审委主任审批,向社会公示。对未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应反馈资料评审结果。质量创新奖原则上不实施现场评审(必要时组织现场验证),资料评审后直接进入合议评审。

第十五条 现场评审。评审办组织专家评审组对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组织)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现场评审实施回避制,评审人员不得参与相关利益关系企业(组织)的评审工作。必要时邀请行业组织或行业主管部门专家提供技术咨询。

第十六条 合议评审。评审办与评审组组长组成合议评审组对申报质量奖企业(组织)现场评审结果和申报质量创新奖企业(组织)资料评审结果进行合议评审,形成合议评审意见,提出建议名单,向社会公示后,提交评审委审议。提交评审委审议的建议名单中质量奖企业(组织)评审得分不得少于 600 分(含 600 分),质量创新奖制造业企业(组织)评审得分不得少于 80 分(含 80 分)、其他行业的企业(组织)不得少于 60 分(含 60 分)。对未提交评审委审议的申报企业(组织)应反馈合议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审查表决。召开评审委全体会议，听取评审办与评审组对评审情况的汇报，听取企业陈述答辩，审查相关材料，对质量奖和质量创新奖候选企业（组织）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依次表决，确定初选质量奖和质量创新奖企业（组织）名单。

第十八条 初选公示。入选企业（组织）名单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由评审办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调查核实情况报告，提交评审委审查。

第十九条 审定批准。评审委审查后，确定拟授奖名单，提请管委会审定批准。

第五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条 管委会对质量奖和质量创新奖的获奖企业（组织）分别奖励 30 万元和 15 万元，并颁发奖牌、证书。

第二十一条 鼓励企业持续提高管理水平，争创宁波市人民政府质量奖、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

第二十二条 奖励经费及评审、管理经费纳入市场监管分局的部门预算。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成立监督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第二十四条 申报企业（组织）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

发现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评审办可报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提请管委会批准撤销其称号，收回奖牌(奖杯)、证书和奖金，依法记入其信用档案并予以披露，5年内该企业(组织)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五条 获奖企业(组织)有宣传推广卓越绩效模式、介绍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公开有关资料信息(商业秘密除外)的责任和义务，应当持续改进质量管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成为其他企业(组织)改进质量管理，提升企业整体质量水平的引领者。

第二十六条 获奖企业(组织)可在其形象宣传中使用称号及标识，但需注明获奖年份且不得用于产品宣传。

第二十七条 获奖企业(组织)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其称号，停止使用并收回区质量奖标识，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一)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染事故的；

(二)产品、工程、服务、环境质量等发生重大问题，在社会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发生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破产倒闭、自行关闭、被强制吊销证照的。

第二十八条 参与评审工作的人员应实事求是、公正廉洁，保守企业(组织)的相关秘密，严格遵守评审程序。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警告或取消参与评审资格。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质量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宁波国家高新区（新材料科技城）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甬高科〔2014〕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评审办应依据本办法制订区质量奖评审管理实施细则。